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一、 依據及目的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系/科訂定之。

三、 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自104年11月20日起算。新聘教師以聘任起始日計算，任教滿六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但任職於本校前之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時間不予採計。

四、 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式採認標準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師實際參與研習證明期間計算(每滿8小時為1日，累計5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五、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教師，每年應於所屬教學單位系/科級委員會公告之期限內，向系/科級委員會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進度計劃書」，經系/科級委員會審定後，再送「教師發展委員會」認列。
- (二) 教師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活動，以不影響授課為前提，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 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依照本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作業要點」辦理之。

六、 經費來源

以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與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相關專案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相關補助要點支用及結報。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進度計劃書

申請編號：_____

核定編號：_____

姓名		單位		職稱	
預計執行 方式與成 果說明	可重覆勾選，並進行說明 ☐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服務期間及服務時數規劃： ☐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執行期間及執行時數規劃： ☐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研習時數規劃：				
申請人 簽章			科/系務會議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 教師發展委員會議	☐ 核備 ☐ 不通過	說明：
教資中心 承辦人			教務長		